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健檢中心

勞工保檢預防職業病健檢之檢查對象及項目

編號	作業類別	檢查項目
1	高溫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高血壓、冠狀動脈疾病、肺部疾病、糖尿病、腎臟病、皮膚病、內分泌疾病、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目前服用之藥物，尤其著重利尿劑、降血壓藥物、鎮定劑、抗痙攣劑、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劑之調查。 4. 心臟血管、呼吸、神經、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。 5. 飯前血糖 (sugar AC)、血中尿素氮 (BUN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 與鈉、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。 6. 血色素檢查。 7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8. 肺功能檢查 (包括用力肺活量 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 (FEV1.0) 及 FEV1.0/FVC)。 9. 心電圖檢查。
2	噪音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 (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)、外傷、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耳道檢查。 4. 聽力檢查(audiometry)。(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、一千、二千、三千、四千、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，並建立聽力圖)。

3	游離輻射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血液、皮膚、胃腸、肺臟、眼睛、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頭、頸部、眼睛（含白內障）、皮膚、心臟、肺臟、甲狀腺、神經系統、消化系統、泌尿系統、骨、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。 4. 心智及精神檢查。 5. 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 6. 甲狀腺功能檢查（T3.T4.TSH）。 7. 肺功能檢查（包括用力肺活量（FVC）、一秒最大呼氣量（FEV1.0）。 8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（ALT）及肌酸酐（Creatinine）之檢查。 9. 紅血球數、血色素、血球比容值、白血球數、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。 10. 尿蛋白、尿糖、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。
5	鉛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、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、消化系統、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。 4. 血球比容量值、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。 5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6. 血中鉛之檢查。
6	四烷基鉛（tetraalkyl lead）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神經、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神經、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5. 尿中鉛檢查（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）。
7	1,1,2,2-四氯乙烷（1,1,2,2-tetrachloroethane）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神經、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神經、肝臟、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5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（ALT）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（r-GT）之檢查。
8	四氯化碳(carbon tetrachloride)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腎臟、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5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（ALT）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（r-GT）之檢查。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
9	二硫化碳 (carbon disulfide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神經系統、心臟血管、腎臟、肝臟、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神經系統、心臟血管、腎臟、肝臟、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。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5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之檢查。 6. 心電圖檢查。
10	三氯乙烯 (trichloroethylene) 、四氯乙烯 (tetrachloroethylene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神經、肝臟、腎臟、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神經、肝臟、腎臟、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 5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之檢查。
11	二甲基甲醯胺 (dimethyl formamide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肝臟、腎臟、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4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之檢查。
12	正己烷 (n-hexane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皮膚、呼吸器官、肝臟、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
13	聯苯胺及其鹽類 (benzidine & its salts) 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(4-aminodiphenyl & its salts) 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(4-nitrodiphenyl & its salts) 、β-萘胺及其鹽類 (β-naphthylamine & its salts) 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(dichlorobenzidine & its salts) 、α-萘胺及其鹽類(α-naphthylamine & its salts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藥品服用狀況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4. 尿蛋白、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。醫師認有必要時，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。

14	鈹及其化合物 (beryllium & its compounds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咳嗽、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、體重減輕、皮膚炎、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呼吸系統、肝臟、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X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。 5. 肺功能檢查 (包括用力肺活量 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 (FEV1.0) 及 FEV1.0/FVC)。
15	氯乙烯 (vinyl chloride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肝炎、輸血、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肝臟、脾臟、腎臟、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X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。 5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(ALT)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(r-GT)之檢查。
16	苯 (benzene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血液疾病、腎臟疾病、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血液系統、皮膚黏膜 (含口腔) 及結膜之身體檢查。 4. 紅血球數、血球比容值、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體積、平均血球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、血小板數、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)。
17	2,4-二異氰酸甲苯 (2,4-toluene diisocyanate; TDI) 或2,6-二異氰酸甲苯 (2,6-toluene diisocyanate; TDI)、4,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(4,4-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; MDI)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(isophorone diisocyanate; IPDI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氣喘、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4. 肺功能檢查 (包括用力肺活量 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 (FEV1.0) 及 FEV1.0/FVC)。 <p>註：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</p>

18	石綿 (asbestos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呼吸系統 (含杵狀指) 及皮膚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X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。 5. 肺功能檢查 (包括用力肺活量 (FVC) 、一秒最大呼氣量 (FEV1.0) 及 FEV1.0/FVC) 。
19	砷及其化合物 (arsenic & its compounds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鼻腔、皮膚、呼吸道、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X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。 5. 尿蛋白、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。 6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之檢查。 7. 血球比容量值、血色素、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。 8. 尿中無機砷檢查(包括三價砷、五價砷、單甲基砷、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)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
20	錳及其化合物 (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) (manganese & its compounds(except manganese monooxide,manganese trioxide))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酗酒、精神、神經、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肺臟、神經 (含巴金森症候群) 及精神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X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。
21	黃磷 (phosphorus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倦怠、貧血、食慾不振、胃部、肝臟、腎臟、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眼睛、呼吸器官、肝臟、腎臟、皮膚、牙齒及下顎之身體檢查。 4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(ALT)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 (r-GT) 之檢查。 5. 血球比容量值、血色素、紅血球數、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。
22	聯吡啶或巴拉刈 (paraquat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皮膚角化、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。

23	粉塵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肺結核、哮喘、塵肺症、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X光(大片) 攝影檢查。 5. 肺功能檢查 (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及FEV1.0/ FVC)。
24	鉻酸及其鹽類(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)、重鉻酸及其鹽類 (di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) 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咳嗽、咳痰、胸痛、鼻腔異常、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呼吸系統 (鼻黏膜異常、鼻中膈穿孔) 及皮膚 (皮膚炎、潰瘍) 之身體檢查。 4. 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，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。 5. 尿中鉻檢查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)。
25	鎘及其化合物(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)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、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體重測量。 4. 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、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。 5. 尿蛋白檢查。 6. 尿中鎘檢查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)。 7. 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，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及肺功能檢查 (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及FEV1.0/ FVC)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)。
26	鎳及其化合物(Nickel & its compounds)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呼吸系統、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鼻腔、皮膚、呼吸道、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X光(大片) 攝影檢查。 5. 尿蛋白、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。 6. 肌酸酐(creatinine)之檢查。 7. 血球比容量值、血色素、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。 8. 肺功能檢查 (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及FEV1.0/ FVC)。 9. 尿中鎳檢查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)。

27	乙基汞化合物(Ethyl mercury compounds)、汞及其無機化合物(Mercury & its compounds)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酗酒、精神、神經、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口腔鼻腔、皮膚、呼吸系統、腸胃、腎臟、眼睛、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X光(大片) 攝影檢查。 5. 尿蛋白、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。 6. 肌酸酐(creatinine)之檢查。 7. 血球比容值、血色素、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。 8. 尿中汞檢查(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)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) 。 9. 血中汞檢查(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)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) 。
28	溴丙烷(1-bromopropane,n-propyl bromide)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神經、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皮膚、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X光(大片) 攝影檢查。 5.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(r-GT)之檢查。 6. 血球比容值、血色素、紅血球數、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。
29	1,3-丁二烯(1,3-butadiene)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血液、肝臟、皮膚、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。 4. 血球比容值、血色素、紅血球數、血小板數、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。

30	甲醛(Formaldehyde)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。 4. 肺功能檢查 (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及FEV1.0/FVC) 。 5. 紅血球數、血球比容值、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體積、平均血球血色素、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、血小板數、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) 。 <p>註：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 X 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</p>
31	從事銻及其化合物(Indium & its compounds)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 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。 3. 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。 4. 胸部 X 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 5. 肺功能檢查 (包括用力肺活量(FVC)、一秒最大呼氣量(FEV1.0)及FEV1.0/FVC) 。 6. 血清銻檢查 (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) 。